关于《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南》和《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负面清单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促进我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网络平台及主播营销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网络营销生态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〈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南〉和〈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负面清单〉》（以下简称《合规指南》和《负面清单》）。

1. 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《合规指南》和《负面清单》。

1. 结构内容

《合规指南》和《负面清单》分为两个部分。

《合规指南》共36项，按照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具体环节、主体、事项，以表格形式明确相应的合规内容。

《负面清单》共25项，分严禁网络直播中推销的商品或服务、严禁网络直播中使用或发布的不当信息两个部分，明确了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的禁止性要求。

1. 内容说明

《合规指南》按照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入驻环节、营销环节、支付环节、售后环节、后期运营及鼓励内容等6个方面，对平台、主播、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、供货商、直播场所等主体，从许可要求、运行保障、入驻资格、运行保障、质量保证、信息公示、网络生态、广告宣传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制定合规内容，明确了适用范围、合规要求，界定了主体责任。具体包括入驻环节6项、营销环节23项、支付环节1项、售后环节2项、后期运营3项及鼓励内容1项。

《负面清单》分严禁网络直播中推销的商品或服务、严禁网络直播中使用或发布的不当信息两个部分，列举了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的禁止性要求，具体包括禁止网络直播中推销的商品或服务15项、禁止网络直播中使用或发布的不当信息10项。